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微笑台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詹宜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僑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24日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24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；因本院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6,670元、849,964元之本息，而上訴人僅就其中「逾623,335元、455,734元之本息」部分提起上訴，故其上訴利益為1,017,5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，本院遂於112年6月21日，以書面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6,647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；又上開裁定正本已於112年6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回證附卷可憑，乃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

費答詢表查詢列印紙本在卷可稽。是其本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姚安儒